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暉升

電話：03-5518101分機2555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851618@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83661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消防局108年5月15日召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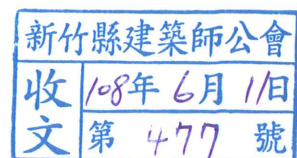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08年5月21日竹縣消預字第1082200484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其中第一項建照申請流程部分決議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其餘不變。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  
承辦人：許芷綾  
電話：03-5513522分機612  
傳真：03-6566455  
電子信箱：joy@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竹縣消預字第108220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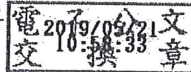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AE02559\_1\_21105241662.pdf、108AE02559\_2\_21105241662.pdf)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5月15日竹縣消預字第10822045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公會、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管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管科)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召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消防局	科長	黃麟德	
	科員	劉景倫	
	隊員	許世凌	
工務處	科長	江良浩	
	技士	陳輝明	
新竹縣 建築師公會	林清如		
	吳祥平		
	何志強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麟薦

紀錄：許芷綾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本次主要由建築師公會提出針對現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方式來討論，可藉由這次協調會調整最適機制。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縣現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取得執照之相關程序及方式，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目前本縣現行作法請參照附件流程圖。

建築師公會林建築師清恕：

建議能比照新竹市消防局的作法於送審平面圖上依規繪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統計數量，由建築師簽證後，建管單位審核同意核發建照。申請使用執照也不用會消防局由建築師附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認可及購買證明

文件等資料，且不需安裝送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

**工務處江科長良淵：**申辦建造執照有無分會無意見，但使用執照階段由建築師簽證是不贊同，所有檔案資料附在使用執照內，第一承辦人需現場勘驗，第二檔案量增加，故申請使用執照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竣工相關文件應回歸消防專業審查核發認可後，本單位再依該認可文件來核發使用執照。

**業務單位發言：**最初建築圖分會消防局用意係避免設計上有缺漏，屆時申請使用執照依原審圖面施作較不容易發生問題，而住警器不像系統式設備繁雜，後續設置較容易，屆時簡化分會流程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送至本局申請證明文件審查，若有需補件或增設等還請建築師多配合，前置作業建築圖面上亦請建築師公會把關。

#### **決議：**

1. 申請建造執照由建築師於建築圖面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檢討設置並簽證，工務處自本會議記錄函發日起無需分會本局，並於核發建造執照公文或備註欄加註「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取得本府消防局核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證明文件。」
2. 使照部分照原規定辦理--起造人依本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自主設置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

#### 柒、臨時動議

工務處江科長良淵：針對 107 年 11 月 1 日之前未簽會消防局案子，現在申請使用執照是否需向消防局申請證明文件。

決議：107 年 11 月 1 日前案子不溯及既往，從 107 年 11 月 1 日掛號者均要申請。

####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出席，也請各建築師公會出席代表協助宣達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變更及裝修時，請記得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玖、散會

